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大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惠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4,240,7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4%。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科惠投资因回笼投资款，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57,36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2月15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科惠投资符合“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4,240,772 | 5.84% | IPO前取得: 7,265,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6,975,072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不超过: 3,657,360股 | 不超过: 1.5% |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657,36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3,657,360股 | 2020/12/2 ~ 2021/3/1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回笼投资款 |

注1: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即减持期间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即减持期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2月15日。

注2: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科惠投资符合“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 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 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科惠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持股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自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但前12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50%;后12个月内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

(2)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若减持,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4)若本单位/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单位/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科惠投资因回笼投资款的需求而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科惠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科惠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